



#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秀山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集群化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秀山府办发〔2024〕39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级有关单位：

《秀山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十八届县人民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9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# 秀山县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集群化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决策部署，抢抓生猪产业由东部向中西部转移的发展机遇，加快推动全县生猪产业高质量、高效益、集群化、跨越式发展，把我县建设成全国生猪出栏大县，按照《农业农村部等6部委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农牧发〔2021〕24号）、《市农业农村委等6委局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政策举措的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1〕101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重庆作出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紧扣建设农业强国战略目标，以学习运用“千万工程”经验为引领，以“良种繁育、饲料生产、屠宰加工、粪污处理、科技支撑”等5大体系建设为重点，大力实施标准化、规模化和生态化养殖，加快构建产出高效、产品安全、资源节约、



##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环境友好的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，全力保障我县生猪产品稳定供给及肉食品安全。

(二)主要目标。紧紧围绕“三百”(年出栏生猪100万头，年屠宰加工生猪100万头，形成生猪全产业链产值100亿)发展目标，加快打造区域性屠宰加工中心，加快推进生猪产业集群化高质量发展。到2028年，常年生猪存栏67万头(其中能繁母猪常年存栏5万头)，实现总产值50亿元以上；饲料加工年产量60万吨、生猪屠宰100万头，实现饲料加工、生猪屠宰总产值50亿元以上，形成百亿级生猪产业链；全县标准化、规模化养殖率达75%以上，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率达90%，生猪稳产保供自给率达100%，建设成全国生猪出栏大县。

### 二、重点任务

(一)健全完善生猪良种繁育体系。深入实施生猪种业振兴行动，健全完善“原种场—扩繁场—商品场”3级良种繁育体系，加快培育现代种猪育种龙头企业，支持大型生猪龙头企业建设国家级或市级重点种猪场，提升核心种源质量和自给率，打造武陵山区生猪种业强县。到2028年，培育1家以上生猪种畜场，全县生猪核心育种群达到5000头以上；建设2家以上县级扩繁场，全县能繁母猪达到5万头以上。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规



##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（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（二）大力推进生猪育肥场建设。坚持“壮大集体经济、用活集体资金、赋能乡村治理、反哺群众受益”工作导向，鼓励支持大型生猪龙头企业以“公司+基地+代养场”“村集体经济+社会资本”等多种模式，带动村级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与养猪大户合作共建育肥猪场，加快建设一批规模化生猪育肥基地。支持新建、改（扩）建等环节，鼓励生猪规模养殖场采用多层建筑生态养殖模式，提高土地利用率。到 2028 年，力争建成年出栏 5 万头的生猪养殖小区 4 个，建成生猪代养场 100 个（300 个单元以上，每个单元年出栏生猪 2000 头），积极创建生猪产业强县和国家标准化示范场。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水利局、县林业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三）加快建设饲料生产体系。推动年产 30 万吨以上饲料厂产能达产满产，新建 2 个大型饲料生产企业，打造武陵山区周边饲料生产强县。到 2028 年，全县饲料工业年产量达 80 万吨以上，饲料加工业产值达 20 亿元以上。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秀山高新区





##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，推动建设区域性集中式畜禽粪污处理中心（场）和有机肥料厂，促进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化开发。加大对养殖场粪污处理的补贴力度，打通畜禽粪污资源化末端利用和粪肥消纳“最后一公里”，逐步形成“土地流转+粮食（饲草）生产+畜禽养殖+粪肥还田”的产业闭环，推动种养结合、农牧循环、绿色发展，打造秀山畜禽粪污资源化综合利用示范县。到 2028 年，全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保持在 90% 以上，实现年产有机肥（含液态肥）3 万吨以上，复合肥 7 万吨以上，年产值达 3 亿元以上。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财政局、县规划自然资源局、县生态环境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（七）构建人才和科技支撑体系。充分发挥“畜牧养殖加工人才小高地”作用，加强与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的科研合作，引进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专家和专业技术服务团队，组成科研协作共建单位。加强产学研合作发展，加大科技项目成果转化实施力度，重点围绕良种选育、饲料营养、生态养殖、疫病防控、粪污资源化利用等开展联合技术攻关，突破生猪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。加强生猪产业发展科技队伍建设，加快畜牧兽医体系改革，保障每个乡镇（街道）专职畜牧兽医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2 名。组织开展人才培养，挖掘地方“土专家”、技术能





##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手、经济能人，组织成立生猪产业科技专家小组，开展生猪产业新技术引进、示范和推广工作。建设农业智慧监管服务平台，推动生猪产业数字化、信息化发展。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委、县经济信息委、县人力社保局，各乡镇（街道）

### 三、实施步骤

第一阶段（2024—2025年）：建成年出栏5万头的生猪养殖园区1个，年出栏2000头的生猪养殖场50个，新增生猪出栏产能25万头，全县生猪产能达到50万头；完成养殖技术及疫病防控培训1600人次（包括企业培训）。

第二阶段（2026—2027年）：建成年出栏5万头的生猪养殖园区2个，年出栏2000头的生猪养殖场100个，新增生猪出栏产能30万头，全县生猪产能达到80万头。

第三阶段（2028年）：到2028年末，建成年出栏5万头的生猪养殖园区共4个，全县能繁母猪存栏达到5万头，出栏生猪稳定保持100万头规模。生猪产业链进一步完善，养殖水平进一步提升。

### 四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保障生猪养殖用地。认真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《关于保障生猪养殖用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坚持耕地

##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保护和节约用地原则，科学选址，尽量利用荒山、荒坡、荒滩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，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，合理利用养殖用地空间。

（二）支持生猪产业基础设施建设。支持生猪标准化规模场建设，实行竞争立项，对符合土地、林地及环保等要求，且存栏500头以上，圈舍面积不小于600平方米的标准化猪场，新建圈舍按250元/平方米、改建100元/平方米进行补贴。

（三）加大生猪良种补贴。加快优良种猪更新，对经申报审批后新引进的良种能繁母猪和种公猪给予补助，补助标准为1000元/头，最高限额为10万元。

（四）支持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。一是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。全面推进基层兽医社会化改革，将村动物防疫经费从1200元逐步提高到3000元，纳入财政预算。二是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（户）按“先打后补”的原则实行自主采购、自主免疫、财政直补；散养户实行统防统治。通过政府采购对全县生猪猪瘟、伪狂犬、细小病毒等疫苗实行免费发放。三是对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贮点建设冷冻库、数字化设备、购买运输车辆给予50%的补贴，每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收贮点补贴最高限额为15万元。





(五) 支持开展强制扑杀及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。按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财政局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执行，对实施强制扑杀的生猪按每头 130 元—800 元不等的标准进行补助，具体补助金额根据猪只大小、品种等因素确定；对养殖环节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按每头 20 元—80 元不等的标准给予补助，具体补助金额根据病死猪体重的大小或体长确定。

(六) 加大金融、保险支持力度。全面落实国家和市级生猪产业发展相关政策。一是对从事生猪养殖、屠宰加工农业新型经营主体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新建养殖基地、粪污资源化利用、基础设施、生产附属设施、加工等环节的流动资金，年贷款利息在 3 万元以上，财务资料完善，可享受实际支付利率 50% 的贷款贴息，其中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示范社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，县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合作社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，其他经营主体年度贴息最高不超过 5 万元。二是落实生猪政策性保险。

(七) 支持屠宰加工生产能力提升。把猪肉加工业作为消费品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，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布局，鼓励大型养猪企业建设屠宰场或猪肉加工企业，对建设 100 万头以上生猪屠宰加工场加大支持力度。对猪肉加工企业在智能制造、绿色制造



## 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水；县交通运输委负责协调配套道路的建设；县经济信息委负责协调用电设施的配套建设；县林业局负责林业用地手续的办理；县财政局要加大金融扶持力度，协调解决生猪产业项目建设所需资金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加强与县农业农村委及相关单位沟通对接，保证高效推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目标任务。